

## 《穿越聖經》

### 路加福音（24）不義管家的比喻、耶穌教訓貪財的法利賽人、 借比喻講述神的律法和神的國之間的關係（路 16:1-18）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加福音 15:20-32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路加福音 15:20-32 繼續講述浪子回頭這個比喻的故事。路加福音 15 章共記載了三個比喻的故事，在前兩個故事裡，那兩位失主都主動去尋找自己丟失的小羊和錢幣，因為小羊和錢幣這兩樣東西不能自己回來。在浪子回頭這個故事中，父親觀望等候，他面對的是一個有自由意志的人，小兒子只要選擇回家，父親就已經準備好迎接兒子歸來。神的愛是不變、忍耐和接納的，神會尋找我們，給我們回應的機會，但神不會強迫我們到祂那裡去，正如比喻中的這位父親一樣，神在耐心等候著每一位罪人的幡然醒悟、自覺悔罪歸向主。

在前兩個故事裡，那只丟失的小羊不是因為愚蠢地溜走而迷路，那塊失落的錢幣也不是因為自己的錯誤而丟失；在浪子回頭的故事裡，這個小兒子則是因為自私而離開安逸溫暖的家。不論罪人因為什麼原因而失喪，神的大愛都會臨到罪人那裡，神主動尋找失喪的罪人，使他們有機會得蒙救贖。

在浪子回頭的後半部分的故事裡，父親與大兒子對於小兒子歸來的反應，形成了鮮明的對比。父親是樂於寬恕和滿有喜樂的；大兒子則選擇不願意饒恕和心懷妒忌、仇恨。父親因為喜樂，所以寬容地饒恕了小兒子；大兒子則因為嫉恨，所以惡毒地拒絕饒恕自己的兄弟。苦毒和喜樂的不同之處，在於我們饒恕人的能力。親愛的聽眾朋友，假如你拒絕寬恕人，你便會錯失一個經歷從神而來的喜樂，和與人分享神喜樂的大好機會。

在浪子回頭這個比喻中，大兒子代表法利賽人，他們因為罪人被迎接到神的國裡而嫉恨不已。他們認為，自己不僅為神犧牲，而且還做了很多善事。當神寬宏大量地赦免一些似乎比我們差很多的罪人，我們也可能會像法利賽人一樣心有不甘。求聖靈在我們心中作工，讓我們謙卑順服，學會隨時饒恕人。

接下來，我們開始進入路加福音 16 章的研讀與分享。在本章中，耶穌接續前一章所講的比喻繼續講比喻。15 章的比喻，旨在強調罪人悔改時神的喜悅；16 章的焦點，則主要講述合理管理財物的教訓。路加福音 16 章同樣也是由三個比喻組成，即不義管家的比喻（1-13 節），警告愛錢財的法利賽人（14-18 節），以及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19-31 節）。

很多人嚴重地誤解了路加福音 16 章裡所記載的不義管家的比喻，其中一個原因在於，有人認為主好像在稱讚一個騙子。這個管家是個不折不扣的騙子。有人認為主耶穌比喻中所提到的人，多半是英雄或者品格高尚的人。如果你也是這樣想，請你改變你的想法，否則你就錯誤地理解這個比喻了。這個管家是個壞蛋。曾經有牧師見證說：“當我還在牧會的時候，有一年夏天我在努力準備一系列的查考資料，如啟示錄中的仇敵，經文中的無賴，神學上的賊，聖經中的壞蛋，還有基督教中的騙子等等。這系列很長，因為世上的惡棍多得舉不勝舉！路加福音 16 章裡講述的這個管家就是其中一個。”路加所寫的比喻大多都是屬於對照性或者比較性的。路加醫生是惟一這麼寫的福音書作者。

在不義管家這個比喻中，主耶穌用一個完全按照世俗方式做事的管家作例子。聖經告訴我們，世界偏愛屬世的人，恨惡屬神的人。約翰福音 15:18-19 說：“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譯：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神的兒女不屬於這個世界，也不遵循這個世界的方式生活。在加拉太書 1:4，保羅說：“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羅馬書 12:2 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約翰一書 2:15 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這個世界有它的生活原則，這個不義的管家就是按照這個原則生活的人。這個世界某些所謂的聰明人，常掛在嘴邊的口頭禪或者金科玉律是：“自我保命，明哲保身。”黑心的生意，人們可以熟視無睹，見怪莫怪；有問題的業務照樣可以得到世人的支持，狡猾的騙子甚至受到世人的稱讚。更可悲的是，世上的法律常常站在騙子和罪犯的一方。根據世界的法則，除非握有證據，否則人人都是無罪的。神的話卻完全相反，神說人人都犯了罪，除非他能提出確據證明自己是無罪的。羅馬書 3:23 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在神面前，沒有一個人是無罪的，但是藉著信靠主耶穌基督，罪人卻可以在神面前被稱為義。羅馬書 8:1 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當人願意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作為自己的救主時，他就因著信心而被神稱為義人。這是罪人惟一可以得救的方式。

路加福音 16:1 記載：“耶穌又對門徒說：‘有一個財主的管家，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這是一個財主和不義管家的故事。管家是替人管理財物的人。亞伯拉罕有一個管家，他管理亞伯拉罕所有的財產，還替他的兒子以撒到哈蘭求取媳婦。大衛也有管家，在歷代志上 28 章提到大衛王招聚一幫人管理家裡所有的財產，還包括管教和幫助他的孩子。哥林多前書 4:2 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在路加福音 16 章所記載的不義的管家這個比喻中，管家就像一家公司的總裁，他管理這個財主的財產。管家犯了瀆職罪，並監守自盜，挪用了主人的資金。正如銀行總裁侵佔了銀行的資金那樣，這個不義的管家浪費他主人的財產。

路加福音 16:2 記載：“主人叫他來，對他說：‘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把你所經營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

這一天終於來了，管家必須向主人上報帳目。因為管家有主人的私章，他也負責付款，但是管家卻沒有草擬財務聲明，就私自決定要用世界的方法以求自保。

路加福音 16:3 記載：“那管家心裡說：‘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做什麼？鋤地呢，無力；討飯呢，怕羞。’”

這個精明的管家深知自己不是個靠勞力賺錢的人，他也羞於乞討。當你讀到這節經文的時候，你可能會覺得好笑，這個管家羞於乞討，卻不羞於偷竊！可惜今天有很多人和他一樣。

路加福音 16:4 記載：“我知道怎麼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接我到他們家裡去。’”

管家沒有悔改，也不為自己的行為感到自責，他是個狡猾的人，從世俗的標準來看，他是一個精明人。他沒有做其他工作的技能，他的年紀可能也不小了，他覺得乞討太丟臉了，但是他卻不覺得欺騙是可恥的。

路加福音 16:5-6 記載：“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地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

主人多少？」他說：「一百簍（每簍約五十斤）油。」管家說：「拿你的帳，快坐下，寫五十。」”

管家問其中一個欠主人債的人，說：“你欠我主人多少？”這個人欠他主人一百簍油。管家說：“現在一桶油大概是一塊錢，我算你一桶油五毛錢好了。”這個人只要付所欠的半價就可以了。

路加福音 16:7 記載：“又問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說：‘拿你的帳，寫八十。’”

不知道為什麼，管家沒有給這個人相同的折扣，但是這個人只要付八折就好了。這個不義的管家，從開始工作到現在，一直在欺騙，但他沒被處罰。

路加福音 16:8 記載：“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

這句聲明太震撼了。誰說的？管家的主人說的，也就是他的雇主說的，他的雇主就是財主。很顯然，這個財主的財產也是用相同的原則撈來的，就像這個不義的管家所做的一樣。怎樣的原則？就是根據這個世界的原則。這個世界是痛恨基督的世界。這個世界有自己的原則。這個世界的原則就是“黑吃黑”。這個世俗的主人稱讚他世俗的管家，說他有世俗的聰明，因為他用世俗交易的方式來做事。主耶穌說：“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換句話說，今世之子，也就是這個世代的人，比光明之子（即信奉耶穌的信徒），更知道如何聰明地使用自己的金錢。

路加福音 16:9 記載：“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

最震撼、最令人感到不可思議的說法，就是信徒和“不義的錢財”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什麼是“不義的錢財”呢？就是財富、金錢。金錢本身並不邪惡；金錢是無關道德的。貪愛金錢才是邪惡的根源。我們的主說，我們應該為自己積累天上的財寶。我們應該用屬靈的方法合理地管理和使用我們的錢財。然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或者說我們人生走到盡頭的時候，天堂會敞開大門來歡迎我們。

路加福音 16:10-12 記載：“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

一個連屬世的錢財都不忠心處理的人，哪裡有資格享有天國靈性上的真財富呢？俗話說得好，世上的財物都是身外之物，生不帶來，死不帶去的，都是“別人的東西”。惟有在天國的永生才是“自己的東西”，是創世以來為所有信神的人所預備的。馬太福音 25:34 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

我們都是財產的管家。身為信徒，我們本是一無所有的。我們怎樣管理神的財產，才能對神交代、向神負責呢？主耶穌說，今世之子，在管理財產上面，比光明之子更有智慧。今天，有多少基督徒能夠用屬靈的智慧去管理和使用在神看來是不義的錢財呢？也就是說，他們真的知道如何運用金錢嗎？他們有把錢財用來累積屬靈的財富嗎？如果你濫用神給你在物質上

的財富，有一天，神會要你負責。我們知道，有些計劃只是為了個人的私利而運作的。又有一些機構，把人所指定支持的款項挪作他用，比如，把其中的百分之九十都用來謀取私利，甚至占為己有。有些機構公開標榜要幫助窮人，實際上你捐了一百元，只有十元會真正送到窮人手上。基督徒有時候在處理奉獻款項時也會犯同樣的錯誤。如果基督徒和今世之子一樣精於世道，凸顯俗世的小聰明的話，結果只能讓自己與神的道漸行漸遠。親愛的聽眾朋友，在金錢的管理上，你是不是是一個聰明人呢？你有沒有把你的錢用在正確的地方，讓神的話語可以傳送到面臨困境的人那裡呢？在這個不義管家的比喻中，主耶穌說：“如果神給你們地上的錢財，你們都無法好好管理，你認為神會把天上的錢財交給你們管理嗎？”管理錢財也可以是屬靈的，你的責任不只是保管錢財，也包括投資金錢，如果你把錢投資在正確的屬神事工上，就會產生最大的價值，吸引大批的人認識基督。

路加福音 16:13 記載：“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瑪門”就是金錢的意思。拜金主義者心裡是不能容納神的。

你是在賺錢嗎？你又是怎樣使用金錢的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把錢用在屬世的事情上面嗎？如果是的話，你就是在事奉瑪門，這個時候，瑪門就是你的主人。你是在服事神還是服事瑪門呢？你不能同時服事神又服事瑪門。法利賽人聽到耶穌所說的話，開始覺得自己被定罪了。

路加福音 16:14-17 記載：“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

神知道法利賽人的心，神知道你的心，也知道我的心。我們可以彼此裝模作樣，但在神的面前卻不行。我們達不到神的標準。

路加福音 16:18 記載：“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

如果這是聖經中惟一有關討論離婚的經文，基督徒就不可以離婚了。這節經文應該和馬太福音 19 章以及哥林多前書 7 章一起對照著看。在探討一個主題的時候，必須參考聖經中所有相關的經文才能找出真理。主耶穌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談論這個主題，因為他們想知道神的律法是什麼。

姦淫在舊約是指婚外的性行為，這是出埃及記 20:14 所記載的神的誠命中嚴令禁止的。根據利未記 20:10-12 的記載，犯姦淫罪的姦夫淫婦依法都要治死，因為這種行為破壞了作為社會基礎的家庭制度。在創世記 2:24，神設立婚姻制度，規定“二人成為一體”，夫婦已不再是個別的個體，而是一個聯合體。姦淫破壞婚姻，等同破壞了由兩性結合的婚姻聯合體。所以在馬太福音 19:6，耶穌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耶穌解釋誠命時，認為“凡看見婦女就起淫念的”，已在心裡犯了姦淫。主耶穌不僅把姦淫的範圍推廣到人的意念，更把離婚另娶等同犯了姦淫，因為休妻再娶也是背離了神造男造女時要人遵守的命令。

主耶穌指出，雖然法利賽人有摩西的律法（即摩西五經）和先知書（即除摩西五經以外的其他舊約聖經），但他們不僅沒有正確理解律法及其真諦，也沒有回應天國的福音。

在路加福音 16:14-18 這段經文中，耶穌教訓愛慕錢財的法利賽人，為了使他們意識到自己錯誤的價值觀，耶穌給他們講述天國和律法的價值。為此，耶穌特別補充了離婚和結婚的教導，這是為了教導律法的永恆性，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3:31 所說的：“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